

2024年度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 收入决算表	17
三、 支出决算表	1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工作。2024年，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强力推进扎实开展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我院乡村振兴工作取得

了阶段性成果。

2. 药械监测、医保管理。严控住院指针，让参合群众切实享受合作医疗带来的好处。严格要求医保人员审核门诊和住院报账，做到无漏报、无错报。落实专人负责药械上报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医疗器械不良反映及事件的监测、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药械不良反映事件。

3. 认真做好急诊急救、双向转诊和院感工作。加大对院感防控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组织，成立了领导小组，规范处置各类医疗废物。二是强化职工手卫生管理，定期开展手卫生知识培训，全员熟练掌握七步洗手法；三是强化职工职业安全教育，开展职业暴露、院感暴发应急演练，增强职工安全防护意识。与上级单位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单，按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处置。四是定期开展急诊急救业务知识培训，与回水敬老院开展了急诊急救的应急演练工作；五是严格实行药品零差价制度和分诊诊疗制度，广泛开展分级诊疗制度的宣传工作，认真做好双向转诊工作，有效缓解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4. 党的组织、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本院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主动寻求、探索医院发展的新的思路、新的途径。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转变作风，加强效能建设，对照医院实际，

查找问题，对照先进集体，正视差距，教育干部职工树立正确地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思想，班子成员之间以诚相待、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保证了“火车头”的前进动力，在小问题上勇于担当，在大问题面前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民主集中，避免重大失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民主性，提高了班子的管理水平，医院的工作均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4.7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8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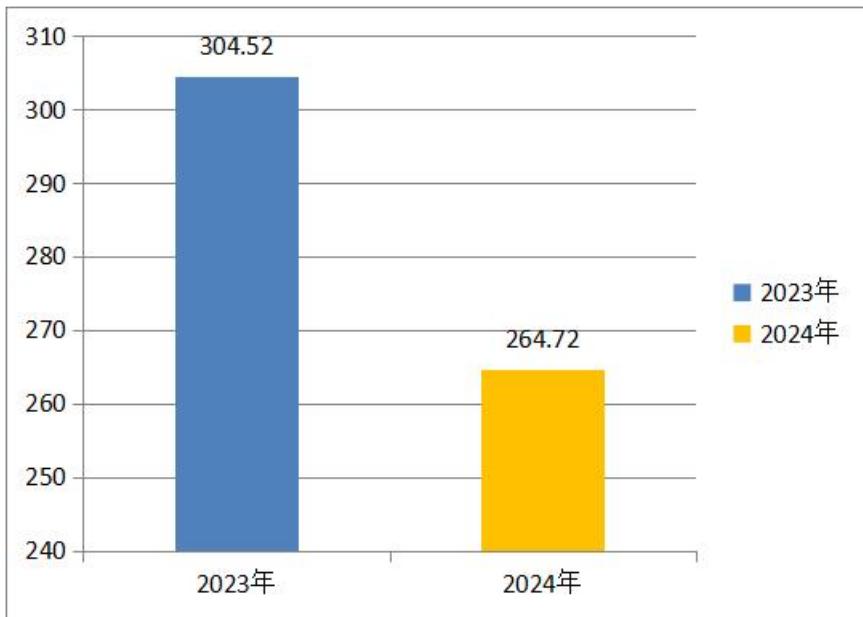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6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16万元，占52.9%；事业收入124.53万元，占47%；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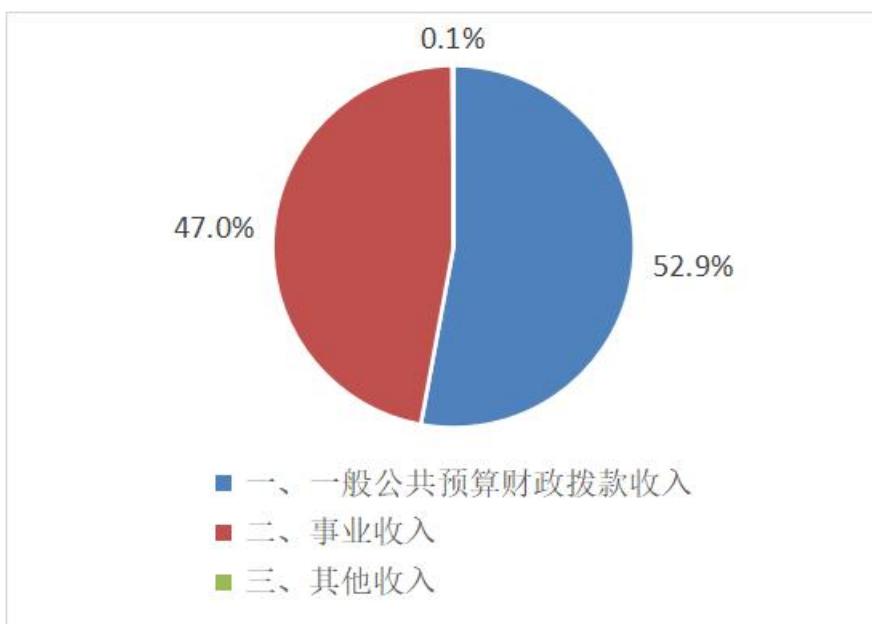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7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98万元，占74.8%；项目支出70.13万元，占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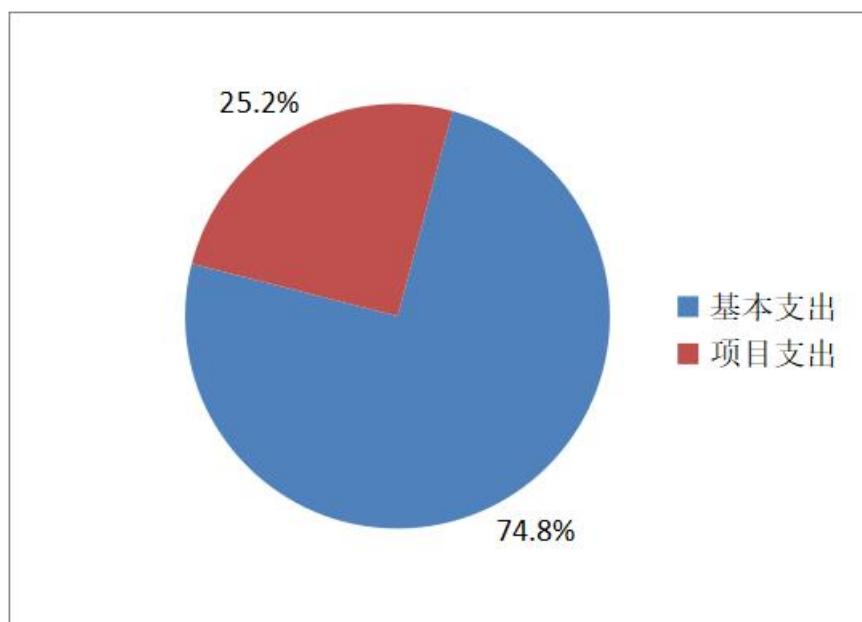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0.1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1万元，下降0.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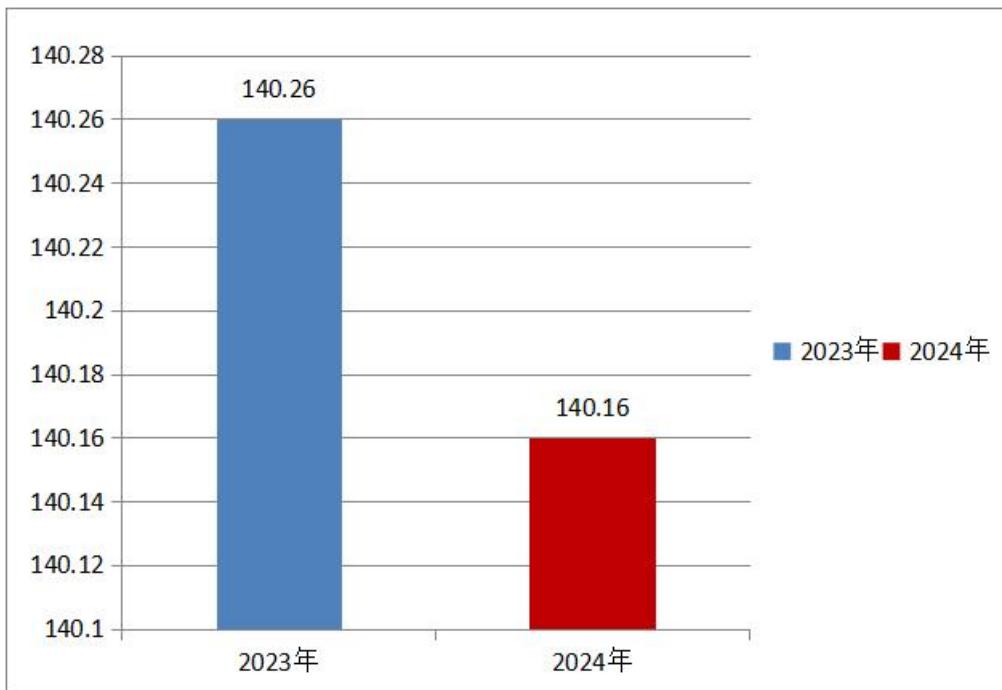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1万元，下降0.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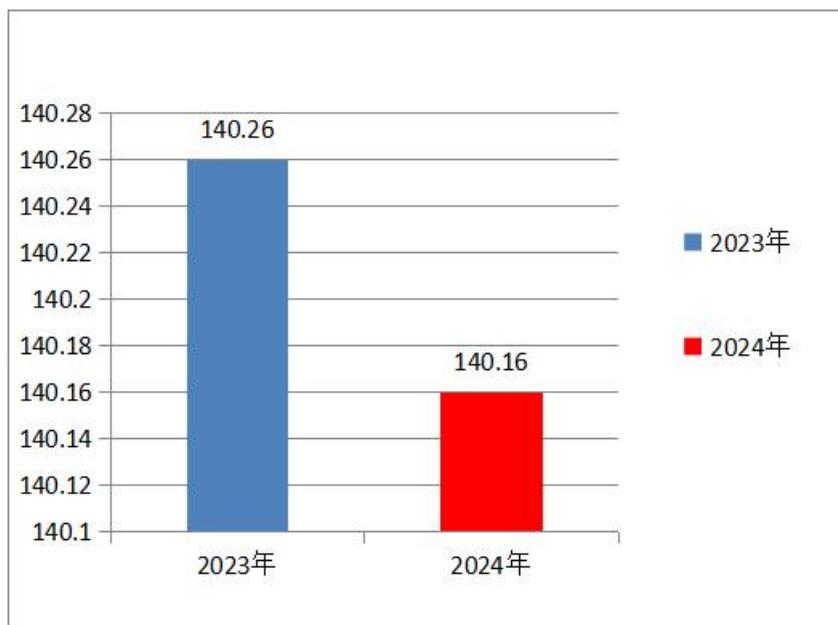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7万元，占7.1%；卫生健康支出122.14万元，占87.1%；住房保障支出7.95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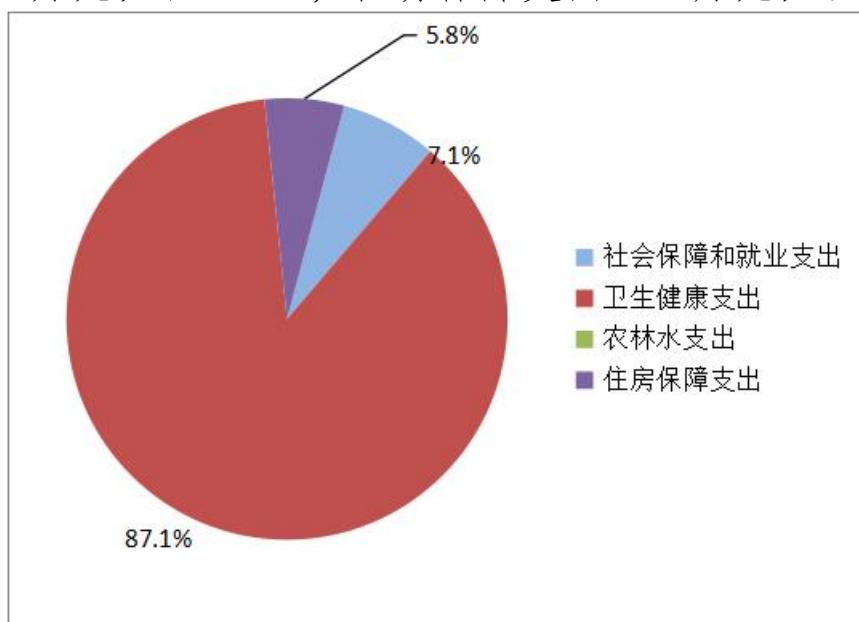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77.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实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1.7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99.28万元，支出决算为55.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6.7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

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8.29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59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29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1. 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7.95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62.94万元，支出决算为48.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13万元、津贴补贴3.02万元、奖金15.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1万元、住房公积金7.95万元。

公用经费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4万元、印刷费0.68万元、咨询费0.2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1.29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差旅费0.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

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新冠患者救治费用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